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3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星街666号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三楼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包文东先生。

7.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38人,代表股份146,218,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8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30,78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2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26人,代表股份15,431,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2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6人,代表股份15,559,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26人,代表股份15,431,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28%。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46,141,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3%;反对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弃权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482,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反对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0%;弃权28,300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9%。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46,138,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反对5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47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9%;反对5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6%;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6%。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146,112,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0%;反对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454,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33%;反对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3%;弃权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5%。

4.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146,126,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1%;反对5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467,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87%;反对5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3%;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9%。

5.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46,135,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7%;反对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477,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11%;反对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9%;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宇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植德众(会)字[2026]0021号)。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生药基地”或“出让方”)保证向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诺思”)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益诺思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3,528,094股,占益诺思总股本的比例为2.5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3月31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 3,528,094 | 2.50% |

注:以上持股比例按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0,979,615股计算。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益诺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持有益诺思股份比例不超过5%,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

(四)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行为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3,528,094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5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 序号 | 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转让数量(股) | 转让比例(%) |
|----|----------------|-----------|---------|-----------|---------|
| 1 | 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 3,528,094 | 2.50% | 3,528,094 | 2.50% |

注:上述表格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占所持股份比例”是指拟转让股份数量占截至2026年3月31日张江生药基地所持益诺思股份数量的比例。

(二)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高于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即2026年5月15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和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3,528,094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3,528,094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国泰海通

联系部门:国泰海通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ihd_cemysn@gth.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38032666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在科创板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金融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 2.除前款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益诺思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益诺思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划扣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6-34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席否决提案。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5月15日(周五)上午10: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博奥路1658号拓中大厦28层3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威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3人,代表股份349,708,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7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44,328,9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2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代表股份5,379,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0%。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48,915,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5%;反对758,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8%;弃权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49,259,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7%;反对398,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8%;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49,265,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4%;反对430,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1%;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606,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86%;反对430,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02%;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1%。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9,209,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5%;反对482,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9%;弃权15,8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551,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34%;反对482,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59%;弃权15,8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8,499,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5%;反对1,188,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7%;弃权20,0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41,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767%;反对1,188,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00%;弃权20,0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 2.律师姓名:方为林、倪慧
- 3.结论性意见:浙商中拓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深圳市海粤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德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海德睿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或“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深圳市海粤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德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海德睿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为“出让方”);
- 微芯生物的实际控制人XIANPING LU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5月15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深圳市海粤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2,140,400 | 5.00% |
| 2 | 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 | 19,817,448 | 4.47% |
| 3 | 深圳海德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293,280 | 3.94% |
| 4 | 深圳海德睿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926,544 | 1.54% |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深圳市海粤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德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海德睿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海粤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德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德睿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微芯生物的股份比例超过5%,非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微芯生物的实际控制人XIANPING LU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行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22,14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 序号 | 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转让数量(股) | 转让比例(%) |
|----|----------------|------------|---------|------------|---------|
| 1 | 深圳市海粤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2,140,400 | 5.00% | 22,140,400 | 5.00% |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微芯生物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微芯生物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划扣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1.02%。

本次担保事项指担保人山东丰元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丰元锂电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6年3月31日,丰元锂电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8日和2025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以下简称“威海银行枣庄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提供在威海银行枣庄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 担保序号 | 申请人的名称及担保金额 | 担保的金额 | 币种 | 担保期限 | 担保费率 | 担保费用 |
|------|-------------|--------|-----|-----------------------|---------|------|
| 1 | 丰元锂电 | 10,000 | 人民币 | 2026.05.16-2027.05.16 | 0.0000% | 0.00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广汇路521号

4.法定代表人:赵光晖

5.注册资本:1,220,000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锂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6年12月31日(人民币) | 2026年1-3月(人民币) |
|------|------------------|------------------|
| 总资产 | 1,220,000,000.00 | 1,220,000,000.00 |
| 净资产 | 1,220,000,000.00 | 1,220,000,000.00 |
| 营业收入 | 1,220,000,000.00 | 1,220,000,000.00 |
| 净利润 | 1,220,000,000.00 | 1,220,000,000.00 |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山东丰元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 4.债权人: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 5.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保证人自愿为债务人自2026年05月12日起至2029年05月12日止,在债权人处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0,000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提供担保。上述迟延履行债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且保证人根据本合同项下担保义务的,按实际履行的金额对其提供的最高债权额作相应递减。
- 6.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保险费、鉴定费、提存费、差旅费、电讯费、仲裁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上述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费用等保证担保的全部债权以下称应付款项。
-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8.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9.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52,644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事项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1.0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6-23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北京凤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凤巢臻选2号私募基金投资资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2025年12月20日,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凤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凤巢臻选2号私募基金投资资金”)以下简称“北京凤巢”)、北京领瑞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瑞投资”)、北京领瑞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瑞信”)与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鑫睿”)、王晟于2024年6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协议解除后,股东北京凤巢、领瑞投资、领瑞信的事项均由张波涛先生,且上述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北京凤巢、领瑞投资、领瑞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凤巢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20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9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17,4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4,8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北京凤巢出具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北京凤巢、领瑞投资、领瑞信

2.减持主体:北京凤巢、领瑞投资、领瑞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小股东(即持有5%以下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北京凤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凤巢臻选2号私募基金投资资金”) | 123,000,000 | 7.04 | 7.04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拟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2.拟减持股份来源: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

北京凤巢计划于公司股票123,283,957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取得20,084,100股,通过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